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民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实际效果。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结构、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兼顾了国家、公司、股东三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考虑了市场变化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预算，该预算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实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对《公司补充关联交易确认》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补充关联交易事项作了必要的审查，查阅了原相关交易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补充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作了必要的审查，查阅了原相关交易资料；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了认真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对《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对《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其一季度报告和摘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